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罚〔2023〕18号

关于对吉安县校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县校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796-8440357

本机关认定由你单位开展的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城北新区第二中学及特教学校智能化B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SZ[2023]-C012-2）

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人员资质-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拟派一名项目经理具有较高水准实施能力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安全运维）》《容灾备份管理师》《网络安全工程师（高级）》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联合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网络工程师（中级）》

《通信工程师（互联网技术）》以上能力证书，每取得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所设的6项资格证书中，有的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2款“（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之规定，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违反了采购法第71条第三款、78条、实施条例第66条，责令吉安县校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